

## 摘 要

在 GATT / WTO 五十多年之發展以來，WTO 藉由「特殊且差異之待遇」(special and differential treatment) 原則之適用，導引著開發中國家融入國際貿易體系的運作並建立其與已開發國家之公平貿易關係。「特殊且差異之待遇」原則之內涵，除了維持 GATT 以來之「市場進入」及「彈性措施」優惠外，WTO 更注入了「技術協助」以及「執行協定過渡期間」之內涵，反映出開發中國家整合至 WTO 全球貿易體系受限於組織弱化的現實，而須獲有較長的貿易自由化期間及技術協助，以因應全球競爭。惟「特殊且差異之待遇」原則之實踐尚有不足之處，WTO 及各國仍應朝向開發中國家獲有 GSP 之必要性、賦予技術協助條款較強的法律拘束力、適度延展開發中國家執行 WTO 貿易協定之過渡期間以及在全球化經濟的架構下發展「與貿易有關之技術協助」內涵、加強 WTO 以及其他國家組織政策之一致性等方向進行思考。我國在加入 WTO 後如何在此架構下增進與開發中國家的貿易互動關係，亦為值得研究之重要課題。